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易保发〔2017〕208号

签发人：李军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广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建设工程 投标保证保险的报备函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为了有效贯彻落实《关于鼓励建筑业企业采取多形式履约保证的通知》（闽建筑〔2015〕29号），缓解建筑业企业流动资金压力，促进有效投资，助力建筑业改革发展，我司计划在福建全省推广易安财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现就上述保险的相关信息报备如下：

一、我司基本情况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安财险”）是国内仅有的四家互联网保险公司之一。于 2016 年 2 月 6 日正式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业，总部位于深圳，营业范围包括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

二、产品介绍

（一）报批情况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的要求，易安财险已经对拟推广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及《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产品进行报批，批复编号分别为：（易安财险）（审-保证）〔2017〕（主）1 号及（易安财险）（备-保证保险）〔2017〕（主）004 号，经营区域全国。

（二）产品保险责任

1. 易安财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履约保证保险责任范围和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投保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投保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的；

（4）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被保险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因投保人原因未能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人员管理义务的规定的；

（7）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的；

（8）投保人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或者无正当理由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义务的；

（9）投保人未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履行其他有关履约实质性主要义务的；

2. 易安财险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保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2）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

（4）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保险业务流程情况

（一）承保流程

1.投保人向易安财险提交投保资料（如企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经审计部门审计的近两年财务报表、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等）。

2.易安财险对投保人的资料进行审核，评估风险，确定承保条件。

3.投保人接受承保条件后，向易安财险进行投保。

4.投保人缴纳保费。

5.易安财险出具保险单、发票以及其他相关保险凭证。

（二）理赔流程

1.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通知易安财险，并按照

保险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的出险说明材料，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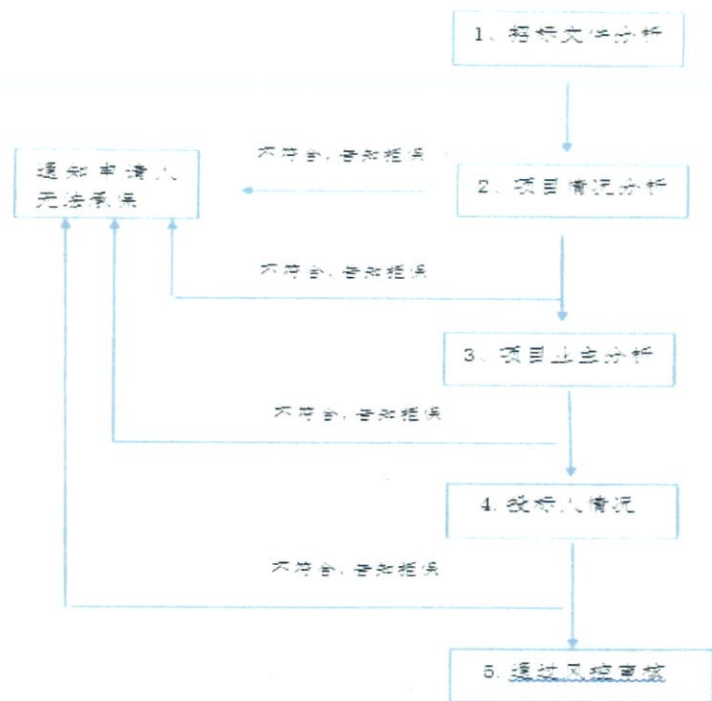
2.被保险人向易安财险提供索赔申请书、保险单正本、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请求赔偿的依据。

3.易安财险调查后确认属于保险责任的，向被保险人进行赔付，并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三）风险控制

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创新开展建工履约保证保险业务，就我公司而言，无论对内部管理水平还是对风险控制能力都是一个严峻的考验。为此，我公司认真做好了风险管控措施，加强了建工履约保证保险业务及流程的管理，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以提高管控水平，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建工履约保证保险风控审查流程图



2、建工履约保证保险风控审查要点

序号	风控审查内容	
1	招标文件分析	工程项目的利润点分析
		预测中标概率值分析
		招标文件条款以及合同条款分析
2	项目情况分析	总投资额、项目资金来源核实
		立项文件、政策性处理情况核实
		承包工程范围、付款方式

3	项目业主分析	主体资格、注册资本、股东组成及出资情况、历史沿革、组织结构	
		经营业绩、标志性项目	
		业主履约能力、诚信程度	
4	投标人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施工资质、注册资本、股东组成及出资情况、历史沿革、组织结构
			技术实力、经营业绩、标志性项目
		企业信誉情况	投标人履约能力、诚信程度
			投标人市场诚信度与专业化分析
		企业金融情况	信贷审查
			财务状况
			经营状况
			反担保情况

3、建工履约保证保险施工企业提供材料原件（复印件）清单：

-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初次申请需原件核对）；
- 企业近三年工程业绩、创标化、创杯创优情况（初次申请提供，并原件核对，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备案表）、工法（如有）、国家标准（如有）；

- 企业纳税近两年纳税证明（原件）；
- 经审计部门审计的近两年财务报表；
- 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
- 企业贷款卡；
- 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证明；
- 企业荣誉（省市级政府部门颁发先进单位、特殊贡献、优秀企业等荣誉）
- 招标文件（复印件）
- 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授权书
- 反担保协议书及股东董事会合伙人授权书
- 其他需要提供资料

四、保险联系人

姓名：张文昌

部门：创新业务部

联系方式：1381100020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1号楼泰富酒店写字楼6楼

特此函告。

附件：1.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2.关于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履约保证保险条款、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费率
的批复

3.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
证保险条款、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费率

4.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
证保险、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投保单、保单、凭证范
本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7日



主题词:建设工程 保证保险 报备函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07791K

名称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1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2月16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保监许可〔2017〕968号

关于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 及其附加险条款和费率的批复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等条款和费率的请示》及补正材料（易保发〔2017〕138、151、156号）收悉。经审核，同意你公司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2017版）及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险条款、费率，条款编号为（易安财险）（审-保证）〔2017〕（主）1号、（易安财险）（审-保证）〔2017〕（附）1号。

此复

附件：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2017 版）及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险条款、费率



抄送：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王炫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18 日印发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回执(1/2)

报备单位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编 号	(易安财险)(备-保证保险)【2017】(主) 004号		
开办日期	2017年01月04日	备案日期	2017年01月18日
产品类别	保证保险	主附险	主险
经营范围	全国性	经营区域	全国
报送类型	新产品	开发方式	(非农适用)自主开发产品
基础费率	0.5	产品性质	商业型保险
保险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保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三）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详见保险条款		
保险期间	由于超过字数限制，详见条款		
绝对免赔额（率）		相对免赔额（率）	

说明：说明1、公司法律审查人声明、精算审查人声明、备注、公司意见和监管机关意见详见备案表回执（2/2）。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回执 (2/2)

报备单位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法律 审查人 声明书	本人已恪尽本条款的法律审查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一) 符合《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二) 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三) 合同要素完备、文字准确、语言通俗、表述严谨。 本人承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审查人：杨品 2016年 12月 30日		
精算 审查人 声明书	本人已恪尽对费率的精算审查的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一) 精算报告内容完备； (二) 精算假设和精算方法符合通用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 对有利利益演示的产品，利益测算方法符合通用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四) 保险费率厘定合理，结果满足科学性、公平性和充足性原则； (五) 计算结果准确。 本人承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精算审查人：曾新新 2016年 12月 30日		
备注			
公司 意见	本公司确认已按照监管机关要求提交备案材料，材料完整齐全，准予备案。 (印章) 2017年 1月 5日	监管 机关 意见	全部备案材料已收到，特此回执。 中国保监会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管理(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备注”栏，填写该产品的相关附带信息。如：附加险方面，附加于某主险(名称、备案号)；修改类方面，原产品的名称、备案号同时废止等等。

产品基本信息详见备案表回执 (1/2)。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条款（2017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依法根据《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建设工程中标人（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根据《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

第四条 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责任包含三个部分，投保人可以根据《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以及工程进展的具体情况选择全部投保或部分投保，保险责任应当在保单或批单中载明：

- （一）投标保证
- （二）履约保证
- （三）支付保证

第六条 投标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

- （一）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
-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投标保证保险责任范围和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

- （一）投保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二）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三）投保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的；
 - （四）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被保险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五）因投保人原因未能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六）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人员管理义务的规定的；
 - （七）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的；
 - （八）投保人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或者无正当理由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义务的；
 - （九）投保人未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履行其他有关履约实质性主要义务的；
- 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履约保证保险责任范围和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支付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

- （一）投保人未及时支付供应商或分包人材料款、工程款、劳务款等费用；
- （二）未及时支付职工工资。此处职工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投保人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除外；

导致上述供应商、分包人或者职工根据相关法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书（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要求被保险人直接予以支付时，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支付保证保险责任范围和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九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二）被保险人明知或应该知道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串通投标、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四）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规定义务的；

（六）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第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第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工程材料供应合同中供应价超过实际供应时点上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指导价

(若无指导价,则参考一般市场价)的部分;

(五)材料供应合同中约定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利息等;

(六)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七)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八)各类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期竣工或延期交付建筑物导致被保险人对于建筑物使用的经济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等;

(九)被保险人未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提前超额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十)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一)精神损害赔偿;

(十二)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十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通过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总保险金额和投标保证、履约保证、支付保证的分项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标保证、履约保证、支付保证保险金额确定方式如下:

(一) 投标保证

1. 投标保证保险金额: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有关具体要求确定;
2. 投保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且未发生投标保证保险金赔付的,在同时投保履约保证保险的前提下,投标保证保险金额将转为履约保证保险金额的一部分。

(二) 履约保证

1.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有关具体要求确定;
2. 履约保证分项保险金额: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或者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具体要求确定。

(三) 支付保证

支付保证保险金额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或者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具体要求确定。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将随下列情形而相应降低:

1. 投保人逐步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或

2. 保险人的赔付。

第十四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五年,以《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基础,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投标保证的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止。履约保证和支付保证的保险期间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之日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终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工程项目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于竣工之日二十四时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保险期间届满,因不可抗力或投保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建设项目未能竣工的,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延长至工程竣工,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人要求缴纳保险期间延长部分对应的保险费,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

保险期间届满,因被保险人或者第三者原因,导致工程建设项目未能竣工的,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不予延长,如果投保人拟对未竣工的建设项目向保险人申请续保的,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另行协商签订新的保险合同。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间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费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经营情况、保险金额、反担保方式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

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二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同时有义务应保险人之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以及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对于保险费和保证金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七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六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对建设工程款项的资金流向实施核查。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提出的合理的风控控制建议进行整改，如果被保险人未按保险人提出的合理的风控控制建议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三十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三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与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等），保留施工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经理往来资料、签证、信函等资料，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三十二条 根据本保险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保险期间届满后若建设工程项目未竣工，投保人未向保险人申请延长保险期间或未与保险人签订新的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主动向保险人就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书面确认，并将已完工部分的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完整保管。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对已经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确认或未对已完工部分的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完整保管，导致保险责任范围、性质、原因无法确定的，保险人对难以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副本；
- （四）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
- （五）与建设工程施工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启动诉讼或仲裁索赔程序，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根据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认定的被保险人损失金额在保险单列明的总保险金额和分项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但保险人和投保人、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应当抵消保险人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赔偿金额应分项计算，每项赔偿金额≤分项保险金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四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履约保证和支付保证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四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的 5% 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四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如投保人选择投保了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人对投标保证保险部分所对应的保费不退还，但应退还履约保证保险及支付保证保险部分所对应的保险费。

第四十五条 保险合同终止后，保险人退还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及相应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保证金如已依照本条款第二十五条规定予以抵扣的，不予退还。

释义

第四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4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2. 日期和期限

2.1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2.2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3. 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4. 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5. 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费率表（2017 版）

一、保险费计算公式

投标保证保险费=投标保证保险金额×基准费率×风险调整系数

履约保证保险费=履约保证保险金额×基准费率×保险年限系数×风险调整系数

支付保证保险费=支付保证保险金额×基准费率×保险年限系数×风险调整系数

总保险费=投标保证保险费+履约保证保险费+支付保证保险费

二、基准费率

保险类型	基准费率
投标保证	1.5‰
履约保证（年费率）	1%
支付保证（年费率）	1%

三、保险年限系数

保险年限系数=承保天数/365

四、风险调整系数

（一）投保人资质等级调整系数

施工资质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不分类
调整系数	0.5-1.0	1.0	1.0-1.1	1.0-1.2	1.2 以上

（二）建设工程项目性质调整系数

项目性质	基准费率
公共建设项目	0.7-1.0
非公共建设项目	1.0-2.5

（三）建设工程项目类型调整系数

工程类型	调整系数
------	------

企业办公用房	1.3-1.6
居民居住建设	1.0- 1.3
工农业建设	0.7-1.0
其他建设	1.0-1.5

(四) 反担保方式调整系数

反担保方式		调整系数
抵押/质押反担保: 抵(质)押金额占 保险金额的比例	0-5%(含)	1-0.95
	5%-15%(含)	0.95-0.85
	15%-25%(含)	0.85-0.75
	>25%	0.75-0.5
保证反担保		0.9-1.1
未办理反担保		1.1

(五) 免赔调整系数

免赔率		调整系数
办理反担保	<30%(含)	1.2-1.0
	30%-50%(含)	1.0-0.9
	50%-70%(含)	0.9-0.7
	>70%	0.7-0.5
未办理反担保	<30%(含)	1.6-1.2
	30%-50%(含)	1.2-1.0
	50%-70%(含)	1.0-0.8
	>70%	0.8-0.6

(六) 资产负债率调整系数

投保人的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调整系数
<50%(含)	0.8-0.9
50%-70%(含)	0.9-1.0
70%-90%(含)	1.0-1.5

90%以上	不承保
-------	-----

(七) 投保其他相关保险产品情况调整系数

投保其他相关保险产品情况	调整系数
在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的同时, 还投保了建筑工程险、企业财产险、建筑工程雇主责任险、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等三类以上的险种	0.8
在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的同时, 还投保了建筑工程险、企业财产险、建筑工程雇主责任险、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等两类以上的险种	0.85
在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的同时, 还投保了建筑工程险、企业财产险、建筑工程雇主责任险、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等一类以上的险种	0.9
只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	1.0

(八) 续保优惠系数

承保情况	调整系数
新保	1.0
续保	0.9-1.0
两次及以上续保	0.7-0.9

(九) 保险金额与工程造价比例调整系数

保险金额与工程造价比例	调整系数
(0%, 5%]	3.5-5.0
(5%, 10%]	2.0-3.5
(10%, 20%]	1.5-2.0
(20%, 50%]	1.0-1.5
(50%, 80%]	0.8-1.0

80%以上	0.6-0.8
-------	---------

(十) 经验/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

经验/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0, 20%]	0.50-0.65
(20%, 40%]	0.65-0.80
(40%, 60%]	0.80-1.00
(60%, 80%]	1.00-1.40
80%以上	1.4 以上

注：1. 各风险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

2. 各风险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该系数取 1.0；

3. 个体风险的保险费率可依据以上风险特征上下浮动，但每项调整系数的浮动不应超过本表的规定范围。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类保证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赔偿处理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在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赔偿要求后，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先行赔偿，不以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启动诉讼或仲裁索赔程序为前提。

追偿

第三条 自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保险人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追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险费率表

本附加险为规范性条款，不收取保费。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易安财险)(备-保证保险)【2017】(主)004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依法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

第四条 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 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保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 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

(四) 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五)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二) 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间接损失；
- (七)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 (八)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或保险单载明的

保险止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对于保险费和保证金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 (四) 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 (六)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应当抵消保险人赔偿

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 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二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1、保险期间届满；
- 2、投保人未中标；
- 3、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费率表

一、保险费计算

保险费=保险金额×基准费率×风险调整系数

二、基准费率

基准费率为：5‰

三、风险调整系数

（一）投保人资质等级调整系数

施工资质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不分类
调整系数	0.5-1.0	1.0	1.0-1.1	1.0-1.2	1.2 以上

（二）建设工程项目性质调整系数

项目性质	基准费率
公共建设项目	0.7-1.0
非公共建设项目	1.0-2.5

（三）反担保方式调整系数

反担保方式		调整系数
抵押/质押反担保： 抵（质）押金额占 保险金额的比例	0-5%（含）	1-0.95
	5%-15%（含）	0.95-0.85
	15%-25%（含）	0.85-0.75
	>25%	0.75-0.5
保证反担保		0.9-1.1
未办理反担保		1.1

（四）免赔调整系数

免赔率		调整系数
办理反担保	<30%（含）	1.2-1.0
	30%-50%（含）	1.0-0.9
	50%-70%（含）	0.9-0.7
	>70%	0.7-0.5

未办理反担保	<30% (含)	1.6-1.2
	30%-50% (含)	1.2-1.0
	50%-70% (含)	1.0-0.8
	>70%	0.8-0.6

(五) 资产负债率调整系数

投保人的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调整系数
<50% (含)	0.8-0.9
50%-70% (含)	0.9-1.0
70%-90% (含)	1.0-1.5
90%以上	不承保

(六) 投保其他相关保险产品情况调整系数

投保其他相关保险产品情况	调整系数
在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同时, 还投保了企业财产险、建筑工程雇主责任险、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等三类以上的险种	0.8
在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同时, 还投保了企业财产险、建筑工程雇主责任险、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等两类以上的险种	0.85
在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同时, 还投保了企业财产险、建筑工程雇主责任险、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等一类以上的险种	0.9
只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1.0

(七) 续保优惠系数

承保情况	调整系数
新保	1.0
续保	0.9-1.0

两次及以上续保	0.7-0.9
---------	---------

(八) 保险金额与工程造价比例调整系数

保险金额与工程造价比例	调整系数
(0%, 5%]	3.5-5.0
(5%, 10%]	2.0-3.5
(10%, 20%]	1.5-2.0
(20%, 50%]	1.0-1.5
(50%, 80%]	0.8-1.0
80%以上	0.6-0.8

(九) 经验/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

经验/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0, 20%]	0.50-0.65
(20%, 40%]	0.65-0.80
(40%, 60%]	0.80-1.00
(60%, 80%]	1.00-1.40
80%以上	1.4 以上

注：1. 各风险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

2. 各风险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该系数取 1.0；

3. 个体风险的保险费率可依据以上风险特征上下浮动，但每项调整系数的浮动不应超过本表的规定范围。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投保单

致：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单编号：

投保人 (投标人)	投保人*							
	企业性质*	☐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私营 ☐ 外资 ☐ 合资 ☐ 其他：			企业资质*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注册资本*		经营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			上年销售额	
	企业经营时间*	自 年 月—— 长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投保前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是 ☐ 否	
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号		
	建设地点*							
	计划工期*				项目预计造价*	(人民币元)		
保险金额	投标保证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 ￥：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						
保险期限*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被保险人(招标人)	受益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固定联系电话			
	固定详细地址*				联系人			
特别约定					争议处理			

118



		方式	
投保人 承诺与 声明	本公司作如下声明： 1. 本公司为申请投保贵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所填写的上表内所载一切资料以及与投保相关的其他资料均属真实、正确及完整。 2.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详细介绍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和关于投保人、被保险（招标人）人义务的规定进行了明确说明。本公司接受上述内容，自愿投保本保险。 3. 本公司已取得本投保单中被保险人（招标人）同意，提供相关资料作为此项保险申请之用。 信息收集及使用授权： 本公司同意并授权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可： 1. 向任何征信机构、银行、财务机构或其他资料来源透露和交换本投保单内有关本公司之一切资料，以为本公司提供保险服务。 2. 接触有关征信机构查阅本公司信用信息及索取有关报告以作此项保险申请审查之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其后向贵公司以电话、网上、传真或其他贵公司认可之途径再次申请保险或对贵公司已承担或理赔的保险进行审查之用。 3. 有权批核或拒绝本人之保险申请而无须提出任何理由及无须退回有关申请文件之副本予本人。 4. 收集本公司的有关资料以作为本次保险申请审查之用。 5. 本公司同意提供给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及本人享受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可用于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本人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法律禁止的除外。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以上承诺、声明及授权自本投保单签署时生效，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投保人签章 本公司已阅读并完全同意遵守及履行本投保单所载之所有承诺、申明及条款。本公司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本投保单，本公司完全同意投保单中的所有授权。特此确认。 投保人（盖章） 投保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被保险人：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接受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施工的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投保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向被保险人提供投标保证保险。

兹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条时，保证在7日内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金额小写：¥_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保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 3、投保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保险人：_____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人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邮政编码：_____518042_____

电话：_____400-121212_____

传真：_____010-53916133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	
保险期限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共 日历天			
绝对免赔率、免赔额	分项名称		免赔率		免赔额
	投标保证保险金额				¥: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
	其中: 项目经理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
	施工项目班子技术管理人员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
	质量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
	工期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
	支付保证保险金额				¥:
其中: 支付职工工资				¥:	
被保险人(招标人)	受益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固定联系电话		
	固定详细地址		联系人		
特别约定				争议处理方式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约定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 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仲裁委员会仲裁	

投 保 人 承 诺 与 声 明	本公司作如下声明： 1. 本公司为申请投保贵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所填写的上表内所载一切资料以及与投保相关的其他资料均属真实、正确及完整。 2.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详细介绍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其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和关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招标人）人义务的规定进行了明确说明。本公司接受上述内容，自愿投保本保险。 3. 本公司已取得本投保单中被保险人（招标人）同意，提供相关资料作为此项保险申请之用。 信息收集及使用授权： 本公司同意并授权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可： 1. 向任何征信机构、银行、财务机构或其他资料来源透露和交换本投保单内有关本公司之一切资料，以为本公司提供保险服务。 2. 接触有关征信机构查阅本公司信用信息及索取有关报告以作此项保险申请审查之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其后向贵公司以电话、网上、传真或其他贵公司认可之途径再次申请保险或对贵公司已承担或理赔的保险进行审查之用。 3. 有权批核或拒绝本人之保险申请而无须提出任何理由及无须退回有关申请文件之副本予本人。 4. 收集本公司的有关资料以作为本次保险申请审查之用。 5. 本公司同意提供给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及本人享受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可用于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本人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法律禁止的除外。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以上承诺、声明及授权自本投保单签署时生效，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投保人签章 本公司已阅读并完全同意遵守及履行本投保单所载之所有承诺、申明及条款。本公司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本投保单，本公司完全同意投保单中的所有授权。特此确认。 投保人（盖章） 投保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参加（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履约保证保险。

1. 保险单号：_____。

2.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 保险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履约保证保险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保险合同的义务不变。

6. 因本保险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诉讼或仲裁委员会仲裁。

7. 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_____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灣一路1号A栋201室

邮政编码：_____518042_____

电 话：_____400-121212_____

传 真：_____010-53916133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